

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

办理结果意见笺



承办单位（盖章）

建议或提案编号		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第 232 号提案	
标题	关于提高群众防范非法集资风险能力的建议		
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意见	王		
代表委员意见	马飞		
区政府督察室审核意见			



(A类)

淄博市张店区财政局文件

张财〔2024〕98号

签发人：王勇

对区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第232号提案的答复

马飞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提高群众防范非法集资风险能力建议》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张店区作为淄博市民间投融资活动较为活跃地区，防范与处置压力一直相对较大。自2019年以来，张店区在区领导的安排部署下全力推动非法集资防范处置工作，逐渐摸索出一套运转高效的防范处置体系，从源头防控、摸排核查、风险处置、宣传引导等四个方面入手，全力推动非法集资防范处置工作。

一、源头防控

（一）加强队伍建设，完善机制保障。按照区委主要负责同志的要求，2019年创新建立区、镇（街道）两级处非工作专班机制，并明确了两级专班工作职责和属地镇（街道）及行业主（监）管部门职责和处置程序。近年来，我区不断规范完善工作专班职责、网格化管理、举报奖励等各项制度，确保处非工作向系统化、

规范化不断迈进。

（二）严把注册准入，强化源头把控。强化市场主体准入管理，区行政审批局对名称或经营范围中含金融、投资、资产、理财、基金等敏感字样或类似字样的市场主体实行审慎的登记管理，并与区处非办进行双向信息推送，拧紧源头把控“总开关”。

（三）规范考核督导，确保责任落实。将处非工作纳入全区目标工作考核体系并逐年加大评分权重。开展“无非法集资社区（村居）”创建工作，年底对创建情况、线索排查、场所清理、网格员监测预警、宣传教育等项目进行重点考核。同时，我区还下发了《关于深入推进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网格化管理实施方案》，明确网格工作责任清单，强化处非工作网格化管理的制度保障。

二、摸排核查

（一）强化网格排查，压实社区管控主体责任。定期在全区开展非法集资风险专项排查活动。各镇（街道）调动网格员盯紧楼宇店铺、宾馆会厅等重点商务区域和各类投资理财、高额回报等重点融资营销活动。自2019年以来，基层网格“扫楼清街”式摸排成效明显。同时，依托省“金安工程”非法集资监测预警系统，动员全区1600余名网格员注册“金安举报中心”参与监测预警，确保风险摸排全覆盖无死角。

（二）拓宽线索来源，凝聚群防群治强大合力。除了网格排查获取的线索外，我区还重点关注来自上级交办、部门推送、专班检查中发现的各类风险线索。同时为进一步强化社会监督，2020年我区印发《张店区非法集资案件举报奖励办法》，并在全市率先实现举报奖励资金兑现“零突破”，目前，已成功兑付21笔举报奖励，累计发放奖金11000元，群防群治效果明显。

（三）紧抓现场核查，发挥专班处置关键作用。区处非工作专班牵头对初步研判后的非法集资风险线索组织现场核查，检查过程全程录像，为下一步会商研判、分类处置提供证据支撑。自此，风险企业便列入到网格员的持续关注清单。自专班成立以来，每年都对 100 余家企业开展现场核查。

三、风险处置

对于发现的涉嫌非法集资风险企业，我区采取从行政化解到行刑衔接到督促销号的“三步法”进行化解：

（一）行政化解。我局牵头组织各成员单位召开部门联席会议，对前期核查结果进行会商研判，定性为涉嫌非法集资的：**一是**线上线下发布警示通告；**二是**将涉嫌非法集资信息上传省“金安工程”；**三是**警示约谈涉事相关负责人，出具警示约谈告知书；**四是**将非法集资信息推送给属地镇（街道），落实经营场所的整改、关停和取缔工作；**五是**将非法集资信息推送给各部门依据职能进行查处；**六是**做好风险公告后续跟踪落实工作，要求网格员将警示预警信息发布到微信群中并持续关注风险企业动态。

（二）行刑衔接。《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实施后，我局在做好行政化解工作的同时积极探索推动对违法企业的行政处罚工作。今年依法对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的非法集资行为作出了全市首例行政处罚，罚款 4 万元。

（三）督促销号。对排查出的风险企业建立工作台账，进行销号管理。区处非工作专班不定期对已发布警示公告的企业进行“回头看”检查，督促市场监管部门将违法企业纳入经营异常名录重点监管。截至目前，已面向社会发布 42 期警示通告，涉及风险企业 108 家，其中行政处罚 1 家，刑事立案 11 家，注（吊）注销 64 家，关门 82 家。

四、宣传引导

(一) “线上” 建设媒体阵地，延伸宣传触角。一是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和微信公众号等发布风险提示、金融知识解读、真实案例分析等政策信息。二是发动全区积极参与各类防范非法集资主题征集活动。我区的参赛作品在山东省首届“我的防非故事”防范非法集资主题征集赛中荣获全省二等奖并评为网络人气奖第二名。三是“文化+防非宣传”创新融合，组织开展张店区“庆七一、宣防非、护钱袋”防范非法集资书画比赛暨作品展活动、春节、重阳节等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活动，在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普及宣传金融知识的同时，充分展示我区防非处非新成就、新气象及全区广大党员干部群众的才艺和的精神风貌。

(二) “线下” 突出营造氛围，确保宣传到位。一是把功夫下在平时。要求网格员在日常走访排查中开展“地毯式”防非宣传，通过向居民发放联系卡、派发公开信、宣传手册等方式向群众宣传防非知识。二是把功夫下在日常。除了每年6月定期组织的区、镇（街道）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集中宣传活动外，还借助信访法规宣传、宪法宣传日宣传等多种活动宣传防非知识，扩大群众的知晓率。同时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我局与张店区农商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每月一次的党建共建暨金融、防非知识宣传进社区志愿服务活动。三是将防非处非专项经费用在“刀刃”上。组织编印并发放多种防非宣传资料及宣传品。印制《致全区居民的一封信》26万份，由网格员发放至居民家中，在全区8个镇（街道）商务楼、酒店、超市等店铺门口张贴宣传警示标语4万余份，在全区中小学以电子调查问卷和《致全区学生家长的一封信》的形式提示风险，聘请第三方对《一封信》到达率和微信转发率进行回访调查确认，确保将防非知识普及到千家万户。

此外，我区还在2022年印发了《关于新形势下规范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通知》明确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镇（街道）监管职责，建立了健全网格化管理制度，进一步构建好群防群治监测预警体系，强化常态化监测预警。印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区处置非法集资联合执法工作专班运行机制的通知》，明确了区处置非法集资联合执法工作专班人员名单，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行业主（监）管部门，处置非法集资现场行政执法人员库等，推进非法集资整治工作步入长效管理新常态。

下一步，张店区将继续提高政治站位，狠抓工作落实，切实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将防范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做深做细做实，继续全力维护地方经济和金融秩序稳定，保护广大群众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联系单位：张店区财政局 联系人：王丹青 联系电话：2180052）

抄送单位：区督查工作中心、区政协提案工作委员会

淄博市张店区财政局

2024年6月26日印发